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1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3/1716468615_366431.pdf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23/1729691453_331919.pdf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由于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经与本公司协商，正在更新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信息，更新后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4年3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所提出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9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所提出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